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50004687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大內字第117號」（土地坐落：大內段344-2、344-3、442-1）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陳月春君送達地址不明或無人回應，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胡筆松歿，由現耕繼承人胡月薰、胡好柔申請變更登記，因出租人陳月春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
- 二、前開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
- 三、如有異議，請於本公告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4條規定，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區長陳俊達